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0年3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向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划转机器人减速器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年8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监督情况

1、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的知情权，未发现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缺陷。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进行检查，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不符的情况。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所涉及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

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